

关于靖边县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和 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靖边县财政局局长 李 宁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政府委托，现将靖边县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和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2023 年，受经济下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榆林炼油厂代延安炼油厂加工进口原油、占补平衡以及省市以下收入划分体制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县级预算收入出现不同程度减收，尤其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土地出让收入减收严重。支出方面，卫片图斑整改、亿华矿业股权收购、清理拖欠等刚性支出持续加码。面对短收局面，迎难而上，举全县之力争取省市一次性财力、一般债券，用足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政策予以弥补，助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拟对三本预算收支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3.02 亿元，拟调整为 56.36 亿元，增加 3.34 亿元，具体项目拟调整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确定全县财政总收入预期目标 115 亿元，预计完成 129 亿元，占预期目标的 112%，主要是加工进口原油增加了成品油消费税。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18.5 亿元，预计完成 17.76 亿元，占预期目标的 96%，拟调减 0.74 亿

元，主要是受省市以下收入划分体制调整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形成短收。其中：预计税收收入 12.57 亿元，占地方收入的 70.8%；非税收入 5.19 亿元，占地方收入的 29.2%。

2.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 27.04 亿元，拟调整为 32.33 亿元（其中两税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 12.7 亿元，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预计 19.63 亿元），调增 5.29 亿元，主要是省市一次性财力补助和收入划分调整预计增 3.4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预计增加 1.86 亿元。

3. 调入资金。年初预算 6.4 亿元，拟调整为 3.95 亿元，调减 2.45 亿元，其中：

——调入县级政府性基金，因经开区标准地受规划限制，今年无法实现挂牌，较预算调减 2.4 亿元；

——调入残次林地占补平衡等收入 2.4 亿元，较预算调减 1.6 亿元；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盘活存量国有资产）1.25 亿元，较预算调增 1.25 亿元；

——调入盘活部门单位存量资金 0.3 亿元，较预算调增 0.3 亿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8 亿元。

5. 新增一般债券。今年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1.44 亿元，较预算增加 0.36 亿元，拟统筹用于年初预算安排巩街和医疗卫生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3 年一般债券县级还本支出 200 万元（决算线下反映），实际偿还 112 万元，拟调减

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 亿元，预计全年支出 55.45 亿元，增加 2.45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预计支出 18.4 亿元，较预算 15.55 亿元增加 2.85 亿元；**县级支出**拟调整为 37.05 亿元，较预算 37.45 亿元减少 0.4 亿元，具体项目拟调整为：

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19.54 亿元，拟调整为 19.64 亿元，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工资提标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教师、特岗教师县级配套等增加了支出。

2. **公用及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 7.02 亿元，拟调整为 6.94 亿元，减少 800 万元，主要是防疫支出减少。

3. **政策性民生补贴补助**。年初预算 4.87 亿元，拟调整为 4.52 亿元，减少 0.35 亿元，主要是优先安排上级补助节省县级支出。

4. **一般债券付息**。年初预算 0.55 亿元，拟不作调整，根据省市实际结算支付。

5. **本级重大项目**。年初预算 4.57 亿元，拟调整为 4.5 亿元，减少 7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为：

——重点项目预算安排 2.93 亿元，预计支出 1.87 亿元，减少 1.06 亿元，主要是芦河水治理 PPP 项目未达到付费条件；

——隐性债务和完工项目消化预算安排 0.6 亿元，预计支出 1.01 亿元，增加 0.41 亿元，主要是完成清理拖欠任务增加支出。

——政府购买及委托代建项目预算安排 1.04 亿元，预计支出 1.02 亿元，减少 200 万元；

——重大新增专项资金拟调增 0.6 亿元，其中：水改旱及早作区设施拱棚补贴 335 万元，非法采砂取土生态修复 480 万元，残次林地异地补植及管护 201 万元，专项督查问题清理整治涉及拆除恢复费用 100 万元，陕北（靖边）地区强声增雨空中水资源

开发与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00 万元，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和确权 210 万元，森林督查及卫片违法图斑植被恢复整改 929 万元，油污泥处理 500 万元，农业园区冷链物流仓储项目 700 万元，精准配煤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560 万元，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服务 83 万元，小河会议旧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612 万元，公费师范毕业生一次性安置费 50 万元，新扩建学校设施设备和防作弊系统购置经费 380 万元，五中、十一中与西安高新一中合作研学经费 85 万元，庆祝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大会及暑期培训 139 万元，卫生创建与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经费 132 万元，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输费用 84 万元，更换一氧化碳报警器 72 万元，配备消防救援车辆 260 万元。

6. 动用预备费安排支出。维持预算 0.9 亿元，不作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作上述调整后，总体收支平衡情况为，2023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入 56.3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48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4.49 亿元，收入总计 62.33 亿元。2023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5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8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4.5 亿元，调出资金（支付无对应收入专项债券利息）950 万元，支出总计 60.87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1.46 亿元（全部为上级专款）。

需要说明：省市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上述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后，再向常委会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建议

2023 年，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 7.35 亿元，拟调整为 4.12 亿元，调减 3.23 亿元，具体项目调整如下：

1. 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7.05 亿元，受经开区标准地规划等因素影响，预计完成 2.12 亿元，减少 4.93 亿元。

2. 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年初预算 0.3 亿元，预计完成 0.4 亿元，增加 0.1 亿元。

3. 新增专项债券。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1.6 亿元，拟调增严格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用途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建议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3 年专项债券县级还本支出预算 700 万元（决算线下反映），实际偿还 621 万元，拟调减 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88 亿元，预计全年支出 4.14 亿元，减少 0.74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基金**预计支出 0.4 亿元，较预算 0.3 亿元增加 0.1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拟调整为 2.14 亿元，较预算 4.58 亿元减少 2.44 亿元。具体项目调整为：土地征用报批等支出预计 1.31 亿元，较预算 4.06 亿元减少 2.7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拟安排支出 0.31 亿元，较预算增加 0.31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52 亿元，拟不作调整，根据省市实际结算支付；新增专项债券增加 1.6 亿元（其中西新区供水项目 0.69 亿元；残疾人康复项目 0.13 亿元；2019 年“油返砂”项目和 204 省道榆阳至靖边段项目 0.7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作上述调整后，总体收支平衡情况为，2023 年预计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 4.1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39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51 亿元，调入资金 950 万元，收入总计 7.12 亿元。2023 年预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4.14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2.57 亿元，支出总计 6.71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余 0.4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建议。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0 万元，拟调整为 3.53 亿元，调增 3.47 亿元，主要是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增加收入。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建议。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30 万元，预计全年支出 2.28 亿元，拟调增 2.22 亿元，主要是注入收购亿华股权等资本金。

2023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1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8 亿元，预计当年结余 1.25 亿元，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政府债务限额及再融资债券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22 年，市下达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31.92 亿元，2023 年新增债券自带限额 3.04 亿元，预计总限额 35 亿元左右，最终以市下达限额为准。截止目前，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34.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8.5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15.69 亿元）。

(二) 再融资债券及新增债券使用情况。2023 年，我县到期债券本金 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 亿元，专项债券 2.57 亿元，转贷再融资政府债券偿还本金 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49 亿元，专项债券 2.51 亿元。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 3.0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44 亿元，统筹用于巩街和医疗卫生等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1.6 亿元，专项用于西新区供水项目、残疾人康复项目、2019 年“油返砂”和 204 省道靖边段项目。

五、工作措施

预算调整后，我们将严格执行县人大的决议，采取有力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切实为中小微企业纾困。紧盯调整后收入目标，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做到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全力争取省市各类财力性补助，统筹做好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缓减财政支出压力，全力争取提高基本民生领域市级承担比例，寻求破解体制瓶颈办法。

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首先从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次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通过统筹、调剂使用年初部门及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安排解决；再次对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未能有效支出的资金调整收回，用于保障民生及重点领域支出。

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科学合理调度资金，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应保尽保。在库款能力范围内，进一步加快中省市项目支出，全力发挥财政支出对稳经济大盘的作用，做到直达资金应支尽支、惠企利民，坚持人民至上，确保教育、科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增加，提高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同时，挤兑有限的资金，积极稳妥兑付遗留的农民土地补偿费。

四是强化债务管理，按照既定方案稳妥化解隐性债务，督促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年底前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部门之间协调沟通力度，主动配合发改和各单位提前谋划储备下一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尽早争取专项债券发行。

五是加强运行监测。充分利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强对“三保”预算安排与执行、库款规模、暂付款、政府债务等方面的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及时跟踪分析，准确预判趋势，主动作为。特别是加强减费降税退税和省以下财政体制对我县经济和财政的影响研判，深入分析各行业税收变化情况，不断提升财政运行监控水平。

2023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不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等重点民生支出，积极助推全县重点工作，稳妥消化隐性债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财政仍处“阵痛期”，组织收入难度越来越高，刚性支出需求越来越大，收支矛盾仍然异常尖锐。一方面受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和土地市场等不利因素影响，短收严重，国库运行艰难。另一方面是隐债化解、涉法涉诉以及各级督查督办等方面支出不断增加。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有力融入县委“1365”发展战略，坚定信心，创新实干。同时，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为靖边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